

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前，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持續。

已終止關連交易

提供予馬偉雄先生(「馬先生」)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馬先生透過其於PFSL的證券賬戶獲得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該等服務」)。在2016年11月23日，馬先生關閉其於PFSL的證券賬戶，我們的董事確認，其並無在[編纂]後與馬先生訂立類似交易的意向。PFSL向馬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所提供的該等服務為已終止關連交易。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馬先生提供該等服務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概要：

本集團向馬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之過往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0.6	無意義	0.3	無意義	0.2	無意義	—	不適用
保證金融資	—	無意義	—	無意義	—	無意義	—	不適用
配售佣金	0.3	無意義	0.2	無意義	—	無意義	—	不適用
合共金額	0.9	無意義	0.5	無意義	0.2	無意義	—	不適用

無意義：無意義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提供予邱堅煒先生（「邱先生」）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邱先生透過其於PFSL的證券賬戶獲得該等服務。[編纂]後，PFSL將繼續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由於[編纂]後邱先生將成為關連人士，PFSL向邱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概要：

本集團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之過往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153	0.28%	67	0.16%	131	0.32%	11	0.04%
保證金融資	137	0.25%	326	0.77%	387	0.95%	153	0.62%
配售佣金	7	0.01%	25	0.06%	2	0.00%	—	不適用
合共金額	297	0.55%	418	0.99%	520	1.27%	164	0.66%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邱先生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每日最高欠款	9,635	10,469	10,192	9,703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與邱先生訂立的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PFSL(但並非有義務)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的費率且根據PFSL不時的定價政策向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提供該等服務。與邱先生訂立的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7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提供予邱先生(包括聯繫人(如適用))的一般經紀佣金費率為0.15%或0.2%，而一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經紀佣金費率則介乎0.05%至1.00%。提供予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的保證金融資利率為每年5.25%，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保證金融資費率則介乎每年5.25%至每年10.25%。

提供予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的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範圍內。本公司認為提供予邱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的費率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與業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根據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已分別設為0.15%及5.25%。提供予邱先生的費率將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使提供予關連方的費率將不會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利。於[編纂]後，當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因費率不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需要調整時，費率變動將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PFSL與邱先生訂立的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將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及0.5百萬港元(「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

經考慮邱先生保證金融資的過往每日最高欠款金額，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邱先生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及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邱先生過往交易的收益、整體市場的交易量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於釐定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業績記錄期間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欠款；及(ii)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交易與邱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討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參考邱先生收益年度上限按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5%(以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由於參考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34、20.47、20.53、20.69及20.74條，PFSL與邱先生訂立之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邱先生欠款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PFSL與邱先生訂立之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鑒於經常性質及本節「提供予邱堅煒先生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一段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負擔，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就PFSL與邱先生訂立之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項下與邱先生的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鑒於就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相若，且根據PFSL不時的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FSL與邱先生所訂立之邱先生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就向邱先生提供該等服務的費用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相若，且根據PFSL不時的政策，保薦人認為，PFSL與邱先生所訂立之邱先生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向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羅氏集團」)提供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羅氏集團」)各自透過彼等於PFSL的證券賬戶獲得該等服務(定義見上文)。[編纂]後，PFSL將繼續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由於[編纂]後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將成為關連人士，PFSL向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為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服務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	433	0.8%	513	1.2%	595	1.45%	58	0.23%
保證金融資	835	1.5%	1,601	3.8%	890	2.17%	372	1.50%
配售佣金	112	0.2%	40	0.1%	16	0.04%	150	0.60%
合共金額	1,380	2.5%	2,154	5.1%	1,501	3.67%	580	2.33%

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羅氏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欠款	24,431	45,966	33,659	32,326

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曾經或將會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各自有聯繫之人士訂立，故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應分類為同類交易，並綜合計入作一系列關連交易，以供計算下表「交易總稱」一欄所述之代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羅德榮先生	羅紹榮先生的兄弟	羅德榮先生及其聯繫人(連同羅紹榮先生及其聯繫人，統稱為羅氏集團)
羅紹榮先生	羅德榮先生的兄弟	羅紹榮先生及其聯繫人(連同羅德榮先生及其聯繫人，統稱為羅氏集團)

根據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的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PFSL可(但並非有義務)不時應要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的費率且根據PFSL不時的定價政策向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適用))分別提供該等服務。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7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提供予羅氏集團的一般經紀佣金費率介乎0.10%至0.25%，而一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經紀佣金費率則介乎0.05%至1.00%。提供予羅氏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利率介乎3.25%至7.25%，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保證金融資費率則介乎5.25%至10.25%。

提供予羅氏集團的經紀佣金費率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範圍內。就保證金融資利率而言，經考慮到長期業務關係、過往交易量及可信性後，本集團向羅氏集團內兩名本公司關連方提供保證金融資費率3.25%。除該兩名關連方外，提供予羅氏集團的保證金融資費率介

持續關連交易

乎5.25%至7.25%，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範圍內。兩名關連方分別自1998年4月及2000年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且並無拖欠記錄，而本集團的最早獨立第三方保證金賬戶於1998年3月開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兩名關連方之一已為本集團帶來保證金利息收入約124,000港元，而年內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平均保證金利息收入約為107,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兩名關連方另外一名已為本集團帶來保證金利息收入約509,000港元，而年內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平均保證金利息收入約為103,000港元。基於兩名關連方的悠久業務關係、過往交易量及信譽，本公司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提供予羅氏集團的費率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與業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根據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經紀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分別設於0.15%及5.25%。提供予羅氏集團的費率將會定期檢討及調整，使提供予關連方的費率將不會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利。於[編纂]後，當佣金費率及保證金融資費率因費率不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需要調整時，費率變動將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率而釐定。

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每日最高欠款

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各自訂立的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年度上限分別為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

經考慮羅氏集團的過往每日最高欠款金額，本集團估計及建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羅氏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欠款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

釐定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及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與羅氏集團過往交易的收益、整體市場的交易量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羅氏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業績記錄期間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欠款；及(ii)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交易與羅氏集團各成員及其聯繫人的討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參考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按年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25%(以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由於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20.34、20.47、20.53、20.69及20.74條，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羅氏集團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而非盈利率)(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適用)計算)少於25%但超過10,000,000港元，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與羅氏集團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鑒於經常性質及本節「提供予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經紀、保證金融資及配售服務」一段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負擔，並會增加本公司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就PFSL與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與羅氏集團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之規則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全部其他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意見

鑒於(i)羅氏集團兩名獲提供3.25%保證金融資費率的關連方的長期業務關係、過往交易量及可信性；及(ii)業績記錄期間向羅氏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且根據PFSL不時的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其中包括)PFS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及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i)羅氏集團兩名獲提供3.25%保證金融資費率的關連方的長期業務關係、過往交易量及可信性；及(ii)業績記錄期間向羅氏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與提供予PFSL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且根據PFSL不時的政策，保薦人認為，由(其中包括)PFSL、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訂立之羅氏集團關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羅氏集團收益年度上限及羅氏集團欠款年度上限)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